

南華大學一〇七學年度應用社會學系

課程時序表

107年05月0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4月0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7月0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包括

1. 通識課程：31學分（詳見「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 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學分。
3. 系核心課程：23學分；系選修(含組必修)：53學分。
4. 專業選修學程：學生需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專業學程名稱。

備註：

1. 社會學組必修學程：【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學程。
2. 社會工作組必修學程：【社工師考照必修】學程。
3. 因社會學組修畢【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學程及【社會調查與研究】學程為44學分，剩餘9學分可自由選修系上開課課程。
4. 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之選修學分可相互承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跨領域學程 12學分	1. 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 2. 課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公告。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請詳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															
院基礎課程 9學分	社會科學概論	3	3		政治學	3	3									
	傳播概論			3	3											
系核心課程 23學分	我的學習地圖	1	1		社會統計(二)	3	3					畢業展(總整課程)			1	1
	社會學(一)	3	3		社會研究法(一)	3	3									
	心理學	3	3		社會研究法(二)(社會實踐)			3	3							
	社會學(二)			3	3											
	社會統計(一)			3	3											
職能名稱	(社會學組)個人及社會服務															
【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學程 20學分					社會設計概論	3	3		社會學理論(一)	3	3					
					台灣社會研究			3	3	社會調查研究與方案設計	2	2				
					社會心理學			3	3	社會學理論(二)			3	3		
										社區設計與實務			3	3		
職能名稱	(社會學組)個人及社會服務															
	生命教育與現代社會	3	3		性別、階級與族群	3	3		青少年發展與次文化			3	3	當代社會學說	3	3

【社會調查與研究】 學程24學分	選修	社會思想史			3	3	笑話社會學			3	3	科學社會學			3	3	教育社會學			3	3
		飲食、文化與社會	3	3			全球化與不平等	3	3			批判社會學	3	3			家庭社會學	3	3		
		繪本細讀與社會閱讀			3	3	文化研究			3	3	不健康政治經濟學			3	3	解決真實世界中的問題			3	3
		動物社會學			3	3	障礙研究與通用設計	3	3			多元文化概論	3	3			醫療社會學	3	3		
		西洋教育與現代社會	3	3			性別社會學			3	3	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	3	3							
		社會問題	3	3																	
職能名稱		(社會工作組)個人及社會服務																			
【社工師考照必修】 學程39學分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	3	3			社會工作倫理(或社會福利概論)	3	3		
							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會福利行政	3	3			社會工作實習(實習二)	4	4		
							社會心理學			3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實地工作(實習三)			1	1
							社會團體工作			3	3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實習一)			1	1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職能名稱		(社會工作組)個人及社會服務																			
【家庭與長照社會工作】 選修學程24學分	選修	婚姻與家庭	3	3			發展心理學	3	3			學校社會工作			3	3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3	3		
		家庭暴力防治			3	3	家庭政策、法規與司法實務	3	3			進階個案社會工作	3	3			家庭評估與社會工作	3	3		
		民法概要	3	3			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	3	3			進階社會團體工作	3	3			職能生涯發展			3	3
		青少年問題			3	3	社會工作理論	3	3			偏差行為研究			3	3	老人社會工作	3	3		
		福利國家發展			3	3	社區照顧	3	3			障礙研究與社會福利	3	3			個案管理			3	3
		法律與現代社會	3	3			社區與社會實踐			3	3	醫務社會工作			3	3	長期照顧	3	3		